##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恢复申购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21年1月4日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	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      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		
	10022	
除	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	
	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	
	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)、《东方红启航三年持	
	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"《招募说明书》")	
	等。	
恢复申购日	2021年1月5日	
恢复申购的	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。	
原因说明		
的基金简称	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 A	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 B
的交易代码	910022	010225
否恢复申购	否	是
	恢复申购日 恢复申购的 原因说明 的基金简称 的交易代码	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 91002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东方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等。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月5日 恢复申购的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。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。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 A 910022

注: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A类基金份额仅开放赎回,不开放申购业务;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自2021年1月5日(含)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。本基金每份B类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,每份B类基金份额在3年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以办理赎回业务(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B类基金份额除外)。

## 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在本基金 B 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后,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 B 类份额设置规模上限,并采用"按比例确认"的原则对本基金 B 类份额的规模进行控制,具体方案如下:

①本基金 B 类份额现阶段规模上限为 17 亿元人民币,在恢复办理申购业务过程中规模达到 17 亿元的,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 B 类份额申购并及时公告。本基金 B 类份额开放申购业务过程中,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暂停或恢复基金申购业务,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②若 T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,本基金 B 类份额规模未超过 17 亿元,基金管理人将对 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。若 T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,本基金 B 类份额规模超过 17 亿元,基金管理人将对 T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"申购申请比例确认"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,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,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,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。

③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:

申购申请确认比例=Max(0,17亿元-T日本基金B类份额资产规模)/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=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×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注: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, 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 申购费率。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。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 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- (2) 本基金由东方红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,变更生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,下设 A、B 两类基金份额。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恢复申购有关事项予以说明,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。
- (3) 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,提前做好风险测评,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- (4)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(5) 咨询方式: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客户服务热线:4009200808,公司网址:www.dfham.com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